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**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**

(2005年8月18日第四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2010年6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,2021年11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改,2024年4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改)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“经理人员”)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)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委员会,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对董事会负责,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经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**第二章 人员组成**

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为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,负责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、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。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二名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委员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务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;董事会可以审议终止提名委员

会委员资格。提名委员会人数不足时，根据上述第五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研究、拟定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进行建议；
- （四）对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建议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条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，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，否则，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、经理人选。

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三条 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- 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经理人选；
- 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经主任委员召集，或经非主任委员提议，可以不定期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第十五条 会议可采取现场或通讯（电话、传真等）方式召开。召开委员会，应提前5天发出会议通知，通过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，提交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审计委员会即刻作出决议的，为公司利益之目的，可以不受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提名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书面表决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投票等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应当先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，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，当事人应回避。

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，会议记录应当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，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，出席会

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

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由出席会议的委员签署，并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七条 会议档案，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经与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等，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相关文件的整理并保管。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、“至少”，都含本数；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